

景文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景文科技大學原名為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於民國 79 年 6 月 8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於民國 87 年 6 月 25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景文技術學院」。復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奉准自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改制為「景文科技大學」。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本校會計處理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二)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固定資產

1. 本校對於購置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且未按年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土地亦未按公告地價調整帳面價值。惟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依據教育部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及博物仍採報廢法外，其餘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
2.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經常門收支項下。
3.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頒佈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3~50 年，建築物 2~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25 年，其他設備 3~15 年。

(四)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2~4 年平均攤提。

(五)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六) 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另依教育部民國100年1月20日臺會(二)字第1000000131C號函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89年7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89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累積賸餘款對應科目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自八十七年度起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七) 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99年1月1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自99年1月1日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1倍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26%、私立學校撥繳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

金專戶。

(八)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校依據教育部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函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本校於首次適用時，並重新計算 98 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 99 及 98 學年度之收支結餘。

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學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本校董事及監察人

(二) 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董事長	張文雄	\$96,000	\$84,000
董事	胡茹萍	74,000	82,000
董事	黃旭田	82,000	76,000
董事	楊敦和	72,000	84,000
董事	劉宗德	114,000	92,000
董事	劉維琪	40,000	84,000
董事	梁榮輝	66,000	66,000
董事	劉顯達	28,000	58,000
董事	萬其超	56,000	76,000
董事	周文賢	74,000	84,000
董事	成嘉玲	38,000	58,000
董事	曾垂紀	48,000	66,000
董事	谷家恆	50,000	68,000
監察人	王政一	74,000	84,000
監察人	蔡峰霖	56,000	66,000
合計		\$968,000	\$1,128,000

1. 上列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係帳列「董事會支出-交通費」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業務費」科目。
2. 王政一、蔡峰霖自 99 年 10 月 20 日起，由董事轉任監察人，任期 4 年。

五、現金

明細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1,465,000	\$1,430,000
庫存現金	660,678	589,475
合 計	<u>\$2,125,678</u>	<u>\$2,019,475</u>

六、銀行存款

明細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020,802	\$9,539,311
支票存款	69,801,826	31,525,212
定期存款	590,000,000	600,000,000
專戶存款	42,920	285,036
合 計	<u>\$669,865,548</u>	<u>\$641,349,559</u>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七、應收款項

明細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催收債權（註）	\$421,109,900	\$421,109,900
其他	4,027,375	25,083,469
小 計	425,137,275	446,193,369
減：備抵呆帳（註）	(421,109,900)	(421,109,900)
合 計	<u>\$4,027,375</u>	<u>\$25,083,469</u>

註：茲將可能遭前董事長張萬利等人挪用之相關款項及其相關帳列情形列示如下：

項 目	金 額	列帳情形
定期存款	\$196,000,000	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重編 88 學年度財務報表，列為 88 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世華銀行凍結之特種基金	20,000,000	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重編 88 學年度財務報表，列為 88 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	9,700,000	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重編 88 學年度財務報表，列為 88 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預付第四教學大樓興建款	64,000,000	列為 89 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	36,000,000	列為 89 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預付新店市安坑段土地款	95,409,900	列為 91 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合 計	<u>\$421,109,900</u>	

八、特種基金

明 細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創校基金	\$10,420,000	\$10,420,000
學年度結餘款轉基金	17,190,000	17,190,000
合 計	<u>\$27,610,000</u>	<u>\$27,610,000</u>

1. 原創校基金 30,420,000 元業奉教育部台(86)技(二)字第 86053252 號函核准，其中 20,000,000 元因學校停車場污水設備改善工程積欠世華國際租賃 21,800,000 元而遭世華銀行凍結，原轉列暫付款惟已確認無法收回，故轉列 88 學年度其他支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2. 學年度結餘款轉列基金，係由九十學年度結餘款中提撥 230,000,000 元轉列特種基金，業經教育部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40086127 號函及財政部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0304580 號函核備在案，並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完竣。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7 月 31 日止，前述結餘款提撥之特種基金已動支金額均為 212,810,000 元。
3.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九、固定資產

名 稱	99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固定資產					
土 地	\$160,784,700	\$1,304,907	\$0	\$0	\$162,089,607
土地改良物	24,052,232	322,000	0	0	24,374,232
建 築 物	1,975,137,076	5,627,684	1,049,990	0	1,979,714,77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6,876,368	35,787,000	14,175,376	0	348,487,992
圖書及博物	159,713,096	10,280,766	0	0	169,993,862
其他設備	274,745,856	12,447,250	12,875,312	0	274,317,794
合 計	\$2,921,309,328	\$65,769,607	\$28,100,678	\$0	\$2,958,978,257

名 稱	99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9,197,721	\$1,057,818	\$0	\$0	\$20,255,539
建 築 物	581,293,696	54,540,043	876,014	0	634,957,72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5,269,637	34,430,791	11,465,162	0	208,235,266
其他設備	157,575,557	25,054,174	10,939,778	0	171,689,953
合 計	\$943,336,611	\$115,082,826	\$23,280,954	\$0	\$1,035,138,483

名 稱	98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固定資產					
土 地	\$160,784,700	\$0	\$0	\$0	\$160,784,700
土地改良物	24,052,232	0	0	0	24,052,232
建 築 物	1,968,906,898	12,964,360	6,734,182	0	1,975,137,076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9,894,280	32,843,997	27,310,909	1,449,000	326,876,368
圖書及博物	149,567,938	10,145,158	0	0	159,713,096
其他設備	256,455,880	36,915,899	18,625,923	0	274,745,856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1,242,000	207,000	0	(1,449,000)	0
合 計	\$2,880,903,928	\$93,076,414	\$52,671,014	\$0	\$2,921,309,328

名 稱	98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8,055,677	\$1,142,044	\$0	\$0	\$19,197,721
建 築 物	529,510,499	57,442,764	5,659,567	0	581,293,69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3,013,684	34,502,109	22,246,156	0	185,269,637
其他設備	147,235,237	25,966,798	15,626,478	0	157,575,557
合 計	\$867,815,097	\$119,053,715	\$43,532,201	\$0	\$943,336,611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800,056,000 元及 1,800,075,000 元。
2. 上述固定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十、無形資產

名 稱	99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86,020,727	\$9,814,333	\$6,158,209	\$0	\$89,676,851

名 稱	99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8,346,066	\$12,236,255	\$6,158,209	\$0	\$64,424,112

名 稱	98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79,066,986	\$13,204,897	\$6,251,156	\$0	\$86,020,727

名 稱	98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3,165,838	\$11,431,384	\$6,251,156	\$0	\$58,346,066

上述無形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十一、存出保證金

明 細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訴訟案法院提存款	\$23,000,000	\$21,500,000
其他	60,200	146,200
合 計	\$23,060,200	\$21,646,200

訴訟案法院提存款請詳附註十九項次 3 及 5 之說明。

十二、應付款項

明 細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應付年終獎金	\$24,234,731	\$24,763,109
應付設備款	6,768,505	15,071,133
估列訴訟案敗訴賠償金	21,500,000	21,500,000
其他	50,901,565	52,948,323
合 計	\$103,404,801	\$114,282,565

訴訟案估列賠償損失請詳附註十九項次 5 之說明。

十三、預收款項

明 細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45,599,633	\$61,135,824
預收建教合作及國科會補助款	47,282,849	28,616,530
預收學雜費及暑修費收入	2,346,455	1,810,491
暫收款項－前董事往來	4,482,059	4,482,059
其他	1,373,739	2,976,957
合 計	\$101,084,735	\$99,021,861

十四、長期應付款項

明 細	付款方式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應付機器款	註 1	1,292,544	\$2,154,240
應付機器款	註 2	220,800	276,000
應付機器款	註 3	1,260,000	2,860,000
應付利息	註 4	14,400,000	0
合 計		17,173,344	5,290,2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776,896)	(2,516,896)
淨 額		\$11,396,448	\$2,773,344

註 1：機器總價 4,021,657 元，期限五年，自 97 年 3 月起每月一期，每期支付 71,808 元。

註 2：機器總價 331,200 元，期限六年，自 98 學年起每年一期，每期支付 55,200 元。

註 3：機器總價 4,460,000 元，期限三年，自 98 學年起前二年每年支付 1,600,000 元，最後一年支付 1,260,000 元。

註 4：係訴訟賠償款利息 18,000,000 元（請詳附註十九項次 1），期限五年，自 99 學年起每年一期，每期支付 3,600,000 元。

十五、存入保證金

明 細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餐廳、福利社保證金	\$22,500,000	\$52,500,000
其他保證金	5,622,713	5,411,589
合 計	\$28,122,713	\$57,911,589

本校與老欣葉餐盒及殷森貴所訂立之「學生宿舍餐廳承辦合約」及「超商及美食餐廳承辦合約」，業於民國 94 年 1 月 15 日終止，老欣葉餐盒及殷森貴訴請本校返還依上述合約繳納之保證金計 20,000,000 元，案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相關訴訟案件請詳附註十九項次 2 之說明。

十六、權益基金

明 細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7,610,000	\$27,61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8,014,453	488,498,081
合 計	\$535,624,453	\$516,108,081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明細：

摘 要	金 額
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餘額	\$488,498,081
+99 學年度累積餘絀轉列權益基金金額	19,516,372
=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餘額	\$508,014,453

- 本校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98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3,034,940,055 元。
- 本校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 98 學年底累積賸餘款餘額為 508,014,453 元，故將差額 19,516,372 元由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七、累積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期初結轉	\$1,937,328,997
+上年度經常門短絀轉入	(605,802)
-累積餘絀轉列權益基金金額	(19,516,372)
=期末結存	\$1,917,206,823

十八、本期餘絀

摘要	金額
本期經常門收入	\$913,077,804
—本期經常門支出	(915,559,363)
＝本期短絀	(\$2,481,559)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重大未結訴訟案件彙總如下：

項次	原告	涉訟金額	或有事項可能發生之結果
1	殷森貴	\$30,000,000	原告訴請本校給付票款 30,000,000 元(原帳列存入保證金)事件，業經最高法院以 100 年度台簡抗字第 15 號裁定駁回本校抗告確定在案，本校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清償票款 30,000,000 元，並按契約約定分期清償票款利息 18,000,000 元。
2	殷森貴	20,000,000	原告訴請本校返還保證金 20,000,000 元事件，目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950 號審理中。據本校委任律師表示，本案系爭之款項於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634 號判斷並無保證金債權存在已有既判力，在法律上亦有爭點效，應可拘束本案之判斷。
3	陳錫南	20,000,000	89 年度店簡字第 672 號事件，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於 97 年 3 月 21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上訴，已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7 年度簡上字第 282 號判決本校敗訴，本校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以 99 年度台簡上字第 28 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目前本校提起再審訴訟救濟程序，但據本校委任律師表示本案勝訴機率較低。
4	陳錫南	105,000,000	陳錫南 90 年度店簡字第 626 號事件，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於 97 年 5 月 13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上訴，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7 年度簡上字第 378 號判決敗訴在案，對造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裁定發回，現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8 年度簡上更一字第 4 號審理中。
5	陳錫南	21,500,000	本校與原告間請求給付票款 21,500,000 元事件，經一審及二審判決均敗訴，故本校於 97 學年度評估本案很有可能敗訴，已估列相關負債，帳列應付款項，且為免對方聲請假執行並提存 21,500,000 元預供擔保，帳列存出保證金。98 學年度經本校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以 98 年度簡上更一字第 5 號判決本校勝訴，因目前本案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9 年度簡上更二字第 1 號審理中，故暫不擬迴轉估列負債。
6	陳錫南	83,493,141	本校與原告間請求確認本票票號 TH025901，面額 53,493,141 元與票號 TH025907，面額 30,000,000 元債務不存在事件，業經台灣高等法院以 99 年度重上字第 129 號成立和解在案，原告同意前開本票已罹於

項次	原告	涉訟金額	或有事項可能發生之結果
7	陳錫南	53,493,141	時效且不對本校聲請強制執行並撤回起訴。 本校與原告間請求清償 53,493,141 債務事件(票號 TH025901)，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陳錫南敗訴，原告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以重上字第 564 號審理中。
8	劉易齋	1,163,966	原告請求給付年終獎金等事件，目前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二十、科目重分類

民國 98 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9 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廿一、特別揭露事項

依教育部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台會(二)字第 0920179038 號函、93 年 3 月 23 日台會(二)字第 0930030786 號函、93 年 9 月 3 日台會(二)字第 0930102377 號函、94 年 9 月 9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19290C 號函，本校在教職員敘薪部分，有未依照相關規定發放情形，應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前追回溢領金額，並提出具體改善結果。本校業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以景院城研字第 0940005885 號函，函覆教育部相關處理情形；並再於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以景大福研字第 0960005557 號函，續報此案之處理進度；復於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以景大福研字第 0970003485 號函，再續報此案之處理進度，茲說明如下：

- (1) 本校 15 位溢領薪資人員，自 94 年 8 月起，業已全數改依本校敘薪辦法支薪。
- (2) 本校應向 15 位溢領薪資人員，追回自 88 年 8 月至 93 年 8 月之溢領金額合計 3,045,780 元，
 1. 其中 6 人溢領金額計 613,560 元，已於 94 年 10 月前全數追回。
 2. 其中 3 人溢領金額計 900,960 元，已追回 21,450 元，餘 879,510 元該 3 人已同意自民國 95 年 1 月起按月自薪資扣回至繳清溢領金額為止。已於 98 年 8 月繳清溢領金額。
 3. 其中 1 人溢領金額計 168,300 元，已追回 4,500 元，餘 163,800 元該員已同意自民國 96 年 5 月起按月自薪資扣回至繳清溢領金額為止。已於 98 年 2 月繳清溢領金額。
 4. 其中 1 人溢領金額計 224,640 元，已追回 4,500 元，餘 220,140 元該員已同意自民國 96 年 1 月起按月自薪資扣回至繳清溢領金額為止。已於 98 年 12 月繳清溢領金額。
 5. 其中 1 人溢領金額計 56,040 元，已追回 3,000 元，餘 53,040 元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判決應給付本校 38,300 元及利

息，該員已同意自民國 95 年 12 月起按月自薪資扣回至繳清溢領金額為止。已於 98 年 6 月全數追回。

6. 其中 1 人溢領金額計 330,480 元，已追回 4,500 元，餘 325,980 元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開庭審理三次後，判決確定本校敗訴，並依法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已告確定。
7. 其中 1 人溢領金額計 222,360 元，本校經提出聲請假執行，並於民國 95 年 11 月已獲清償，惟該員聲請上訴，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本校敗訴，本校應返還該員 232,808 元（含利息 8,669 元 + 執行費 1,779 元），並依法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已告確定。
8. 其中 1 人溢領金額計 529,440 元，已追回 24,665 元，餘 504,775 元本校以支付命令提出申請，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發給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後，本校即聲請強制執行。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受理，並囑台中地方法院執行，惟因其無財產可供執行致執行無結果，業已聲請發給債權憑證。